

慈光山人乘寺 函

地址：南投縣魚池鄉東池村東興巷 24-7 號
電話：(049) 2896352 傳真：(049) 2898193
聯絡人：釋大掬

受文者：全國各大專院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人乘秘字第 107004 號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為提倡書法藝術，弘揚國粹，本寺擬舉辦「慈光山人文獎」第十二屆全國書法比賽。有關比賽辦法等詳如說明，敬請惠予協助辦理並鼓勵 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賽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項比賽辦法如后：

(一) 採分組競賽，計分國小中年級、國小高年級、國中、高中、社會、長青等六組。

(二) 比賽方式：分初賽、決賽二階段評審。

1. 初賽：採徵件評選，收件即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0 日止，參賽作品寄至南投縣魚池鄉東池村東興巷 24-8 號，財團法人慈光山佛教基金會。

2. 決賽：107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於人乘寺覺華園現場書寫比賽並當天頒獎。

二、檢附比賽辦法及海報各一份。另奉《墨緣禪意映慈光》一冊，輯錄本比賽第六屆至第十屆評審委員墨寶和前三名得獎作品。敬供 貴校圖書館存查，並乞指正。

三、相關資訊請至慈光山資訊網 <http://www.zgs.org.tw> 查詢。

住持釋大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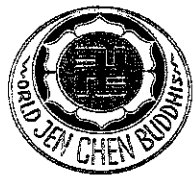
總收文 107/01/22

第1頁，共1頁



1070000904

慈光山人文獎



第十二屆全國書法比賽

- 一．主 旨：弘揚中華文化，推展書法教育，提升書法研習風氣，增進人文藝術素養，暨緬懷 聖開老和尚德澤及其對書畫藝術之熱忱，特舉辦本書法比賽。
- 二．主辦單位：慈光山人乘寺、財團法人慈光山佛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人乘文教基金會。
- 三．參加資格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喜愛書法藝術者均可依組別報名參加。
- 四．參賽組別：(一) 國小中年級組(國小一至四年級)。 (二) 國小高年級組(國小五、六年級)。
(三) 國中組(含公私立國民中學)。 (四) 高中組(含高職及五專前三年，年齡未滿18歲)。
(五) 社會組(年滿18歲以上，含大專院校及五專後二年)。
(六) 長青組(民國41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)。
- 五．比賽方式：分初賽、決賽二階段評審。
(一) 初 賽：採徵件評選方式，每人以一組一件為限。
1. 書寫內容：以聖賢格言嘉句或典雅之詩詞為範圍，自由選句。
2. 作品規格：高中組、社會組、長青組以對開(35x135公分)宣紙直式書寫，
國小組及國中組以四開(35x70公分)宣紙直式書寫。
字體不拘，須加落款，不用裱褙，作品背後右下角須浮貼報名表。
3.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07年4月10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4. 收件地點：55541南投縣魚池鄉東池村東興巷24之8號，財團法人慈光山佛教基金會收，
信封請註明「書法比賽作品」，電話：(049) 2896352、0961-551516。
(二) 決 賽：採現場書寫比賽方式。
1. 參加人員：由初賽作品中，每組擇優錄取五十人(得視參賽人數酌量增減)，通知參加現場比賽。
2. 比賽題目：比賽當日由主辦單位當場公布。
3. 決賽日期：107年5月20日(星期日)上午10時30分。
4. 決賽地點：慈光山人乘寺覺華園，手機：0961-551516。
- 六．評審及獎勵：(一) 評 審：聘請國內書法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。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(二) 獎勵方式：凡參加決賽未入優選以上者均為佳作。每組分設一、二、三名、優選、佳作。
- | 組 別 | 第一名(一名) | 第二名(二名) | 第三名(三名) | 優 選(五名) | 佳 作 |
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
| 國小中年級組 | 2,000元 | 1,500元 | 1,000元 | 獎 狀 | 獎 狀 |
| 國小高年級組 | 2,000元 | 1,500元 | 1,000元 | 獎 狀 | 獎 狀 |
| 國中組 | 3,000元 | 2,000元 | 1,000元 | 獎 狀 | 獎 狀 |
| 高中組 | 5,000元 | 3,000元 | 2,000元 | 獎 狀 | 獎 狀 |
| 社會組 | 10,000元 | 6,000元 | 4,000元 | 獎 狀 | 獎 狀 |
| 長青組 | 10,000元 | 6,000元 | 4,000元 | 獎 狀 | 獎 狀 |
- 七．頒 獎：決賽當天下午舉行頒獎典禮。(得獎者不克參加頒獎典禮，最遲請於決賽後二星期內，自行至南投縣魚池鄉東池村東興巷24之8號領取獎金、獎狀，不另外郵寄。逾期未領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)
- 八．注意事項：(一) 作品入選決賽後，主辦單位於107年4月30日前專函通知，亦可上網查閱。
(二) 參加決賽者請自備相關書寫用具，決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(三) 初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，如有代筆冒名者，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，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(四) 所有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其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皆歸財團法人慈光山佛教基金會所有，除保有刪改、修飾權外，並有刊印、複製、展覽及作為推展社教使用之權利，且不另致酬。作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(五) 本辦法及有關訊息公布於慈光山資訊網 <http://www.zgs.org.tw>，歡迎上網查詢。
- 九．自106年度起，凡參加本比賽社會組、長青組，連續三年榮獲同一組前三名者，將頒贈「慈光山人文獎榮譽免審查獎」。
- 十．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修訂之，並保留修改、變更、取消本活動之權利。

「慈光山人文獎」第十二屆全國書法比賽報名表

參加組別	☐ 國小中年級組 ☐ 國小高年級組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組 ☐ 社會組 ☐ 長青組				
姓 名					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就讀學校 服務單位			就讀年級		
通訊地址				郵遞區號	
連絡電話			手 機		
指導老師姓名			指導老師電話		

備註：本報名表請浮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報名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